邢台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关于国道京港线（G107）辛庄村至十里铺村段（含长链）路面养护工程路面技术状况

检测项目公开比选服务机构的公告

依据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前期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冀公路养护函〔2023〕676号）文件要求，计划公开比选国道京港线（G107）辛庄村至十里铺村段（含长链）路面养护工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服务机构，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国道京港线（G107）辛庄村至十里铺村段（含长链）路面养护工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2026年实施国道京港线（G107）辛庄村至十里铺村段（含长链）路面养护工程，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一家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服务机构，检测内容破损、平整度、车辙、跳车，检测费最高限价900元/车道公里。

三、报名时间、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7点；

（二）报名地点：邢台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计划部。

四、报名条件

（一）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相应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具备完成项目任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和信誉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持有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比选。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含分公司）。

（七）业绩要求近3年内（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1项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五、报名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函；

（四）比选申请人概况；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

（六）投入人员情况

（七）技术文件；

（八）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形式为U盘，与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

六、其他说明

（一）报名单位达到3家及以上时才可进行；

（二）本项目通过比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用；

（三）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要求其他相关工作；

（四）比选报名人参与本项目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五）联系人及电话：吴达，0319-3898306。

七、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开比选在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